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503 执 37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守敬南路 27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566156960Q。

被执行人：邢台顺德安防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红星街西仓巷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2795456721P。

被执行人：史立强，男，[REDACTED]，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孟燕卫，女，[REDACTED]，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刘晓勇，男，[REDACTED]，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REDACTED]。

本院在执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邢台顺德安防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史立强、孟燕卫、刘晓勇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中，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 (2020)冀 0503 民初 112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本院申请



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2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执行人邢台顺德安防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史立强、孟燕卫、刘晓勇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邢台顺德安防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史立强、孟燕卫、刘晓勇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以(2021)冀0503执379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孟燕卫邢台市桥东区红星街枫东小区城建开发2号楼2层4单元4及-1层424地下室(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151623号)、2号楼3层4单元6及-1层436地下室(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151614号)的房产两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孟燕卫邢台市桥东区红星街枫东小区城建开发2号楼2层4单元4及-1层424地下室(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151623号)、2号楼3层4单元6及-1层436地下室(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151614号)的房产两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延革

审 判 员 吴银梁

审 判 员 陈喜河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焦悦

